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收到花旗亞洲無意延長合資期限的通知的公告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公司於近日收到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亞洲」)《無意延長合資期限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按照公司與花旗亞洲於2011年6月1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之規定，花旗亞洲希望不再延長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花旗」)的合資期限，將其持有的東方花旗全部33.33%股權，以東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值乘以其出資比例的價格轉讓給公司。

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定程序處理上述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由於市場政策環境的變化，花旗亞洲擬退出東方花旗，本事項將不會對東方花旗的經營發展帶來重大影響。

上述事項尚待公司履行決策程序及相關手續，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